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并审议了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会议资料，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有关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探讨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作出的，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2019 年度，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充足的人力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华兴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华兴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业务是为满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公司申请授信及融资业务，公司以自有资产、投资财产为该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配偶陈宏音为公司申请融资额度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行为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同意由公司以自有资产、投资财产为该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由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配偶陈宏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0 年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是公司结合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制定，有助于提升董事勤勉职责的意识和调动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0 年董事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

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规模、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等实际情况，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八）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等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8 年修订）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 号）等的要求和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报告期内，除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担保 49,0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广东翔鹭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担保 0 万元以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其他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其他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廖俊雄、肖连生、高再荣

2020 年 4 月 29 日